

传承穿沙精神 续写时代华章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颁奖晚会圆满落幕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陈奕蓉)6月27日15时50分,由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主办,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办的“勇穿黄沙践诺言——喜迎党的二十大 弘扬穿沙精神”颁奖晚会在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一号演播大厅拉开帷幕。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大办公室、市总工会、市妇联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领导出席了颁奖晚会。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表演的开场舞《最美》,全景展示了鄂尔多斯交通人在库布齐沙漠腹地,高举鲜红旗帜,凝聚强大合力,劈开漫漫黄沙,修建穿沙公路并铸就穿沙精神的历史画卷。接着,歌舞《致吾辈》、歌曲《有我》、情景剧《交通人在路上》等节目陆续登场,通过讲述一个个青春奋斗的故事,阐明了幸福源自奋斗,平凡造就伟大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抒发了新一代鄂尔多斯交通人接续穿沙精神,始终与时代同步伐,与祖国共命运,与人民齐奋斗的豪情壮志。

伴随着演播大厅雄浑的背景音乐,在沙漠深处常年值守的道路养护工贾文俊,在高速公路上冒着生命危险疏导交通的收费站工作人员牛晓声,在疫情来袭坚守一线的交通执法人员王俊良,见义勇为舍身救人的“鄂尔多斯好人”牛虎等“最美交通人”提名代表以及交通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代表先后迈着



颁奖现场。郝建楠 摄

铿锵的脚步走向前台。他们共同点亮了具有鲜明职业特征的路牌,高高举起手中的证书和鲜花,向台下的观众挥手致意。现场人员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敬意。

快板《勇穿黄沙践诺言》、舞蹈《筑路人筑路魂》、朗诵《砥砺前行穿沙行》等一个个由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精心编排的题材丰

富、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节目为广大观众献上了一场独具交通运输特色的文化盛宴。晚会的气氛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表演的大合唱《强国有我》高亢而富有激情的歌声中达到了高潮,“不屈不挠,敢为人先,解放思想,艰苦奋斗”的穿沙精神洋溢在演播大厅的每个角落。

据了解,“十三五”以来,鄂尔多斯市交通

运输事业发展硕果累累、成绩斐然,累计完成交通建设投资520.5亿元,高速、一级、二级公路通车里程在自治区位居第一。2021年,该市被评为全国首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获评数量在全国地级市中位居第一。智慧物联科技服务平台全面推广,成为全国首批16个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城市之一。在全国首创“E路阳光”执法监督评价平台,沿黄高速在全国率先实现分段差异化收费,“司机之家”建成验收数量占全区的70%,是自治区体量最大的道路运输市场。2021年,系统内11个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最强党支部”,鄂尔多斯交通“穿沙精神”成为全区唯一入选“中国交通运输精神谱系”的行业精神。

跋山涉水不改一往直前,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晚会结束后,鄂尔多斯交通人纷纷表示,将以“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的奋进精神为指引,在穿沙精神的感召下,坚定不移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全力以赴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奋力谱写鄂尔多斯交通运输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法院公告

麻国庆、赵馨玫:

本院受理(2022)内0123民初703号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被告麻国庆、赵馨玫、王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周文孝: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1645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文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48478.51元,本息共计148478.51元(其中利息及逾期利息从2018年4月25日始至2021年10月21日止,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从2021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等)。二、被告周秀平、周虎平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武金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武金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29842.72元,利息14656.84元,本息共计44499.5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13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赵利虎、邹粉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二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赵利虎、邹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49707.73元,利息28701.06元,本息共计78408.7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11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刘瑞峰、郭清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二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瑞峰、郭清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9995.6元,本息共计49995.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11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郝俊彪:

本院受理原告薛香芬诉被告郝俊彪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郝俊彪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48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刘利刚、宋丽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刘利刚、宋丽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2965.51元,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2月5日的利息为2385.54元,罚息为685.28元;二、被告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后续逾期利息(以本金5978.56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被告清偿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3.5%计算;以本金56986.95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被告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75%计算);三、被告刘利刚、宋丽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刘利刚、宋丽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费680元。案件受理费1451元,由被告曲周县旭航商贸有限公司、刘利刚、宋丽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王雄伟: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219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7月1日

苏利平: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248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7月1日

刘海庆、黄海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刘海庆、黄海霞,原审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郭祥: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邢建超:

本院受理的(2022)内0929民初851号原告皇甫心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